

夏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

——有真实交易代开行为与无真实交易虚开行为的区分

关键词：刑事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虚开行为 代开发票

基本案情

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，被告人夏某作为某建材公司实际经营人，为抵扣税款，在与某石油化工公司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，与实际欲从某石油化工公司购油的王某、宋某商定，由王某、宋某以某建材公司名义向某石油化工公司采购燃料油。为体现公对公转账，王某、宋某将购油款转至某建材公司公户，某建材公司再将购油款转至某石油化工公司。后某石油化工公司向某建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王某、宋某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给夏某，夏某用于公司抵扣税款，并向王某、宋某支付价税合计3%的开票费，王某、宋某从某石油化工公司运走燃料油后销售。夏某通过上述手段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13份，虚开发票税额共计31.628178万元，并已认证抵扣。2019年4月，某建材公司登记注销。

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（2022）鲁160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：被告人夏某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夏某提出上诉。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（2023）鲁16刑终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裁判理由

法院生效裁判认为，某建材公司未实际采购柴油，借他人采购柴油之机，由王某、宋某将购油款经某建材公司转至售油公司，售油公司向某建材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某建材公司支付王某、宋某开票费。上述过程中，售油公司实际销售柴油，有真实货物交易，但建材公司与王某、宋某或售油公司均无实际货物交易，仅以支付开票费、虚假走账的方式非法获取售油公司开具的

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用于抵扣建材公司其他经营活动应缴纳的销项税款，造成国家税款损失；被告人夏某作为建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直接联系王某等人实施虚开发票行为并抵扣公司税款，其行为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故法院依法作出如上裁判。

裁判要旨

1. 有实际经营活动的公司从事虚开发票行为，往往与实际交易行为交织，对此要进行社会危害性的实质判断，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，判断其主观上是否具有骗取抵扣国家税款的目的，客观上是否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行为，准确区分不同虚开行为。

2. 有实际生产经营活动，并非专门的开票公司，但其为降低成本从他人处以不含票价格购进货物，即在进货过程中未向国家交纳增值税款，仅以支付开票费方式从与其无真实交易的第三方获取进项发票，用于抵扣其实际销售货物所缴纳的销项税。只有在真实交易环节交纳了增值税，才有向国家税务机关申请抵扣税款的权利，虽有实际经营，但在让他人开票环节并没有对应的真实交易，也没有交纳进项增值税，却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发票用于抵扣销项税，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，造成国家税款损失，属于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“虚开”。

关联索引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05条

一审：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鲁1602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（2022年11月22日）

二审：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鲁16刑终5号刑事裁定（2023年3月29日）